

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8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

03 原告 禾揚工程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張水來

05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06 曾煜騰律師

07 被告 川閎機電科技有限公司

08 兼 法 定

09 代 理 人 林清洲

10 號

11 被 告 邱顯丁

12 號2樓

13 徐坤弘

14 上一人

15 訴訟代理人 林筠傑律師

16 被 告 韓麗雯

17 邱顯金

18 上 一 人

19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20 魏雯祈律師

21 林青慧律師

22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
2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24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6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2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3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6 法 官 林惠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葉倩如